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邱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4,0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4,06 4	100/3/16	114/4/13	(14+29/365)	11.66%			170,838.1 3
	2	違約 金	104,06 4	100/4/17	100/10/16	(183/366)	1.166%	否		606.69
	3	違約 金	104,06 4	100/10/17	114/4/13	(13+179/365)	2.332%	否		32,738.16
	小計									204,182.9 8
合計	308,247									